

# 深圳市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5〕562号

申请人：欧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山大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关口一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曾嵘，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16日作出的编号：440305××××《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4年12月27日15时59分许，被申请人执勤人员发现粤B××小型轿车被停放在红树街路段的人行横道上，驾驶人不在现场，执勤人员对该车辆摄录取证并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被申请人审核违法信息后，录入违法系统。被申请人摄录的违法行为证据符合公安部门相关图像技术取证规范要求，机动车类型、号牌、外观等特点清晰，违法时间、地点、事实准确，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证据证明。

2025年1月16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违法窗口接受处理，民警指出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同日，被申请人根据《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作出编号：440305××××《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罚款1000元。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深圳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第十二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在实施道路临时停车收费的路段违法停车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七十五条规定：“本条例规定处罚有罚款幅度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罚款幅度内制定具体的执行标准并向社会公布。”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发布的《关于继续执行机动车违反停放、临时停车规定分档处罚具体执行标准的通告》第二条规定：“在下列道路、路段、地点违规停车的，处1000元罚款：（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布交通管制措施，明确不得停放、临时停车的路段；（二）小区、单位出入口，社会道路消防通道、盲道、人行横道、黄方格、公共汽车站点。”本案，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7日15时59分许将粤B××小型轿车停放在红树街路段人行横道上，实施了在人行横道上违规停车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

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关于申请人提出其在临停红树街时路面标识不清，交警当时以违停人行横道标准处罚，九天后红树街道路重新修整，撤销了该条人行横道，判罚标准已不符合的主张。本机关认为，首先，根据在案证据，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7日15时59分许将粤B××小型轿车停放在红树街路段人行横道上的事实清楚，虽然证据显示当时人行横道部分标线存在轻度磨损，但并不影响该人行横道的识别及使用功能。其次，红树街路段进行重新规划和调整施工后，已经对涉案人行横道的标线进行重新补画，清晰完整，并不存在申请人主张的已撤销了该位置的人行横道。故申请人的主张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山大队于2025年1月16日作出的编号：440305××××《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9日